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一、释义

在本确认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汇隆新材、公司	指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汇隆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汇隆化纤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州汇隆化纤有限公司，系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华英汇	指	浙江华英汇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汇隆投资	指	德清汇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德清德锐	指	德清德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公司股本演变情况概览

汇隆新材系 2014 年 7 月 28 日由汇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演变情况概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	2004 年 6 月	汇隆有限成立	沈顺华、吴顺根以货币出资设立，其中沈顺华出资额 168 万元，吴顺根出资额 112 万元；汇隆有限注册资本 28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增资	沈顺华出资额增至 388 万元，汇隆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增资	沈顺华出资额增至 888 万元，汇隆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2007 年 9 月	股权转让、增资	沈顺华出资额增至 1,620 万元，吴顺根将 11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子香，朱子香出资额增至 180 万元；汇隆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8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增资	沈顺华出资额增至 5,220 万元，朱子香出资额增至 580 万元，汇隆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8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增资	引入汇隆投资，汇隆投资出资额 644.44 万元，汇隆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6,444.44 万元。
股份公司阶段	2014 年 7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汇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股本 6,488 万元。
	2014 年 12 月	新三板挂牌	汇隆新材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在新三板挂牌，证券代码：831444，股票简称“汇隆新材”，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 年 9 月	定向发行	汇隆新材向冯涛、顾高良、郎敏华、吴炜、徐福娣定向发行 772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10 元，募集资金 2,393.20 万元，发行结束后，汇隆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7,260 万元
	2018 年 10 月	股份转让	沈顺华将其持有的汇隆新材 1,313.82 万股股票转让给华英汇。
	2019 年 3 月	新三板摘牌	汇隆新材从新三板摘牌。
	2019 年 3 月	股份转让	徐福娣将其持有的汇隆新材 60 万股股份转让给其配偶徐建国。
	2019 年 12 月	增资	新增股东德清德锐、杨敏、彭涛、钱海平，增资完成后，汇隆新材注册资本增加至 8,190 万元。
	2020 年 1 月	股份转让	朱子香将其持有的汇隆新材 583.92 万股转让给其女儿朱国英。

三、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演变情况

(一) 2004年6月，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汇隆有限由自然人沈顺华、吴顺根共同出资组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80 万元。沈顺华以货币出资 168 万元，吴顺根以货币出资 112 万元。

2004 年 6 月 12 日，湖州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汇隆有限设立时的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湖德会验（2004）081 号）。

2004 年 6 月 14 日，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汇隆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顺华	168.00	60
2	吴顺根	112.00	40
合计		280.00	100

(二) 2005年11月，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

2005 年 11 月 16 日，汇隆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1）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 280 万元增资至 500 万元，增资的 220 万元中，沈顺华以货币出资 220 万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5 年 11 月 18 日，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天会验（2005）第 294 号）。

2005 年 11 月 21 日，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此次增资后，汇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顺华	388.00	77.60%
2	吴顺根	112.00	22.40%
合计		500.00	100.00%

(三) 2005年12月，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

2005年12月19日，汇隆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1）同意将注册资本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增资的500万元中，沈顺华以货币出资500万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5年12月20日，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天会验（2005）第333号）。

2005年12月19日，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顺华	888.00	88.80%
2	吴顺根	112.00	11.2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2007年9月，公司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至1,800万元

2007年9月10日，汇隆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1）同意吴顺根占11.2%的股权计人民币112万元，以人民币112万元转让给朱子香，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同意吸收朱子香为本公司新股东；（3）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1,800万元，其中增加出资800万，其中由沈顺华以货币方式出资732万元、朱子香以货币方式出资68万元；（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等相关议案。

同日，吴顺根与朱子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吴顺根将其持有的汇隆有限11.2%股权以人民币112万元转让给朱子香，股权转让完成后，吴顺根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07年9月11日，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天会验（2007）第223号）。

2007年9月12日，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此次股权转让、增资后，汇隆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顺华	1,620.00	90.00%

2	朱子香	180.00	10.00%
合 计		1,800.00	100.00%

(五) 2010年5月，注册资本增至5,800万元

2010年5月15日，汇隆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1）同意汇隆有限增资至5,800万元，增资4,000万元中，货币出资1,855万元，债权转股权出资2,145万元，其中，沈顺华出资3,6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1,855万元，以债权方式出资1,745万元），朱子香以债权方式出资400万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等相关议案。

2010年5月16日，沈顺华、朱子香与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股权协议》，其中运用债权出资2,145万元，其中沈顺华以其对汇隆有限享有的1,745万元债权转为1,745万元股权，朱子香以其对汇隆有限享有的400万元债权转为400万元股权。

2010年5月16日，湖州德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湖德资评报字[2010]第060号），对本次增资的债权出资进行了评估，委托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5月15日的评估结果为：委托评估资产评估价值为2,145万元，其中沈顺华债权评估价值为1,745万元，朱子香债权评估价值为400万元。

2010年5月18日，湖州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湖德会验[2010]第106号）。

2010年5月19日，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此次增资后，汇隆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顺华	5,220.00	90.00
2	朱子香	580.00	10.00
合 计		5,800.00	100.00

2020年4月10日，立信所出具了《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548号），对湖州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湖德会验[2010]第106号）进行了验资复核，经复核，汇隆有限新增实收

资本已全部到位。

(六) 2014年4月，注册资本增至6,444.4444万元

2014年4月23日，汇隆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1）吸收德清汇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公司股东；（2）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6,444.4444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44.4444万元由新股东汇隆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等相关议案。

汇隆投资本次增资是以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1.24元作为定价依据，共计支付增资款799.11万元，增资金额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154.6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4年4月30日，立信所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浙报字[2014]第40145号）。

2014年4月28日，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此次增资后，汇隆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顺华	5,220.00	81.00%
2	朱子香	580.00	9.00%
3	汇隆投资	644.44	10.00%
合计		6,444.44	100.00%

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

2014年4月28日，汇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汇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立信所进行审计、银信评估进行评估，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为2014年4月30日。

2014年7月11日，立信所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300号）确认，截至2014年4月30日，汇隆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71,444,553.67元。2014年7月11日，银信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497号）确认，截至2014年4月30日，汇隆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8,506.66万元。

2014年7月16日，汇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2014年4月30日汇隆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71,444,553.67元为基础，按1:0.9081168076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6,488万股，每股面值1元，将剩余部分656.4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将汇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各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汇隆新材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立信所为汇隆有限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310号）。

2014年7月28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顺华	5,255.28	81
2	朱子香	583.92	9
3	汇隆投资	648.80	10
合计		6,488.00	100

五、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2014年12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4年7月16日，汇隆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014年11月26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149号），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汇隆新材”，股票代码“831444”。挂牌时公司总股本为6,488万股，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公司挂牌时，股东名称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顺华	5,255.28	81.00%
2	朱子香	583.92	9.00%
3	汇隆投资	648.80	10.00%

合 计	6,488.00	100.00%
-----	----------	---------

(二) 2015 年 9 月，定向发行股票

1、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概况

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发行议案公司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772 万股（含 772 万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3.1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93.20 万元（含 2,393.20 万元），股票发行对象为冯涛等 5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经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5 年 7 月 28 日，立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50056 号），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款缴纳事项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5 年 8 月 18 日，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474 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2015 年 9 月 21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2、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及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及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冯涛	356.00	1,103.60	货币
2	顾高良	160.00	496.00	货币
3	郎敏华	130.00	403.00	货币
4	吴炜	66.00	204.60	货币
5	徐福娣	60.00	186.00	货币
合 计		772.00	2,393.20	-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顺华	5,255.28	72.39%
2	朱子香	583.92	8.04%
3	汇隆投资	648.80	8.94%
4	冯涛	356.00	4.90%
5	顾高良	160.00	2.20%
6	郎敏华	130.00	1.79%
7	吴炜	66.00	0.91%
8	徐福娣	60.00	0.83%
合 计		7,260.00	100.00%

（三）2018年10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8年10月，公司控股股东沈顺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华英汇转让了1,313.82万股，每股价格3.3元。

华英汇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顺华、朱国英夫妇控制的企业（股东为沈顺华、朱国英及其子朱嘉豪），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顺华、朱国英控制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顺华	3,941.46	54.29%
2	华英汇	1,313.82	18.10%
3	汇隆投资	648.80	8.94%
4	朱子香	583.92	8.04%
5	冯涛	356.00	4.90%
6	顾高良	160.00	2.20%
7	郎敏华	130.00	1.79%
8	吴炜	66.00	0.91%
9	徐福娣	60.00	0.83%
合 计		7,260.00	100.00%

（四）2019年3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

2019年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经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9年2月28日，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696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5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摘牌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顺华	3,941.46	54.29%
2	华英汇	1,313.82	18.10%
3	汇隆投资	648.80	8.94%
4	朱子香	583.92	8.04%
5	冯涛	356.00	4.90%
6	顾高良	160.00	2.20%
7	郎敏华	130.00	1.79%
8	吴炜	66.00	0.91%
9	徐福娣	60.00	0.83%
合 计		7,260.00	100.00%

（五）2019年3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9年3月，因重新配置家庭资产需要，公司股东徐福娣与其配偶徐建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徐福娣将其持有的公司60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83%）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建国。

上述股权调整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顺华	3,941.46	54.29%
2	华英汇	1,313.82	18.10%
3	汇隆投资	648.80	8.94%
4	朱子香	583.92	8.04%
5	冯涛	356.00	4.90%

6	顾高良	160.00	2.20%
7	郎敏华	130.00	1.79%
8	吴炜	66.00	0.91%
9	徐建国	60.00	0.83%
合 计		7,260.00	100.00%

(六) 2019 年 12 月，公司股份增至 8,190 万股

2019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同意德清德锐等 4 名投资者以每股 7.16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 930 万股。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经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日，公司与德清德锐等 4 名投资者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补充协议》。

2020 年 1 月 1 日，立信所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62 号）。

此次增资主体及出资方式、增资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每股价格 (元)	认购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德清德锐	280.00	7.16	2,004.80	货币出资
2	杨敏	150.00		1,074.00	
3	彭涛	300.00		2,148.00	
4	钱海平	200.00		1,432.00	
合 计		930.00	-	6,658.80	-

2019 年 12 月 11 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顺华	3,941.46	48.13%
2	华英汇	1,313.82	16.04%
3	汇隆投资	648.80	7.92%
4	朱子香	583.92	7.13%
5	冯涛	356.00	4.35%

6	彭涛	300.00	3.66%
7	德清德锐	280.00	3.42%
8	钱海平	200.00	2.44%
9	顾高良	160.00	1.95%
10	杨敏	150.00	1.83%
11	郎敏华	130.00	1.59%
12	吴炜	66.00	0.81%
13	徐建国	60.00	0.73%
合 计		8,190.00	100.00%

(七) 2020 年 1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1 月，考虑年龄与家庭资产配置原因，股东朱子香与其女儿朱国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朱子香将其持有的公司 583.92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13%）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国英。

上述股权调整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顺华	3,941.46	48.13%
2	华英汇	1,313.82	16.04%
3	汇隆投资	648.80	7.92%
4	朱国英	583.92	7.13%
5	冯涛	356.00	4.35%
6	彭涛	300.00	3.66%
7	德清德锐	280.00	3.42%
8	钱海平	200.00	2.44%
9	顾高良	160.00	1.95%
10	杨敏	150.00	1.83%
11	郎敏华	130.00	1.59%
12	吴炜	66.00	0.81%
13	徐建国	60.00	0.73%
合 计		8,190.00	100.00%

此后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股东对股份的确认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具了《承诺函》，全体股东确认：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对发行人的投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限制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股东用于缴付公司资本的财产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发生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过程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现持有的股份均为股东合法持有，股权关系清晰明确，不存在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人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委托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过程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确认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顺华、朱国英夫妇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董事签名：


 沈顺华


 张井东


 曹根兴


 程志勇


 叶卓凯

监事签名：


 吴 燕


 周 宇


 张燕燕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国英


 邓高忠


 沈永华


 沈永娣


 郑成福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0日

